

園藝暨景觀學系空間管理暨交流委員會精密溫室區小組組織辦法

(108.1.4,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)

(108.3.4, 107 學年度第 258 次院務會議通過)

- 一、 為有效且適當管理園藝暨景觀學系精密溫室區，包含精密溫室玻璃建物，精密溫室教室、精密溫室研究室、精密溫室資材室及四周空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系精密溫室區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由空間管理暨交流委員會委員兼任並設置管理人 1 人，必要時得增列本系專任教師 2~3 人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 本小組由召集人每季召開會議，以審、議、決管理事宜。
- 四、 本小組由召集人指定管理人 1 人，負責辦理精密溫室區管理、修繕及依本小組之決議執行空間分配等事宜，必要時得視預算狀況，聘用臨時人員協助。
- 五、 本小組決議事項，依行政程序報請系務會議核備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園藝暨景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精密溫室使用須知

(108.1.4,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)

(108.3.4, 107 學年度第 258 次院務會議通過)

- 一、欲使用精密溫室（以下簡稱本溫室）空間，請於每年 1 月 10-20 日及 7 月 10-20 日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核定與繳費後方能進入使用。
- 二、使用人申請通過後，請遵照管理員分配之使用空間安置植物材料，不得超出申請範圍。
- 三、試驗材料與器材移入本溫室前，請使用人務必確認植株的健康及介質盆鉢的衛生情形，並於進入本溫室時，經本溫室管理員目視檢查核可後移入本溫室。
- 四、使用人注意節約用水、用電，並隨手關水、關電。非經許可不得私自外接水電及使用電器，核准使用之電器，依使用容量核收電費。
- 五、使用人應注意使用區內之整潔，廢棄物、材料與器材應置於規定之場所。
- 六、使用人應注意本溫室之通知訊息，接獲通知後請即時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回報管理員。
- 七、使用人應善盡植物病蟲害之管理，若經本溫室通知病蟲危害現象時，使用人應於三日內完成病蟲害處理。若需噴灑農藥，應向管理員報備使用藥劑種類，並遵從管理員安排之噴藥位置與處理時間，切勿自行在室內噴藥。如該病蟲害有影響其他研究之虞，應立刻搬出。若逾通知規定期限仍未處置，本溫室管理員將逕行移出染病材料，其對實驗所造成之影響，請自行負責。
- 八、遇有緊急狀況（如病蟲害、停電、機械損害等）時，本溫室管理員得逕行移動影響區域內之試驗材料。
- 九、使用人借用之器物及工具，於使用後即應清潔歸還，切勿隨意丟棄及置於使用之場所中。如有故障，應立即通知管理員處理，遺失或損壞，照價賠償（照價賠償以新品計價）。
- 十、使用人於使用期間屆滿時，應清出使用區，並會同管理員驗收之。使用期限屆滿，仍未清出使用區者，本溫室將逕行處理，並向使用者收取清運與處理費用。
- 十一、使用人不得妨礙或破壞他人之實驗或材料。
- 十二、一年內違反本使用須知兩次以上者，由溫室管理小組審定調整收費標準或停止其使用權，並提報使用人所屬系所辦理。
- 十三、本使用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精密溫室區小組討論制訂，報系務會議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編號(精密溫室區小組填寫)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精密溫室區使用申請書

計畫主持人(授課教師)：		職稱：		單位：	
聯絡電話：		E-mail：			
執行人(研究生或助理)：		職稱：		單位：	
聯絡電話：		E-mail：			
實習課程名稱及課號					
研究計畫名稱及編號					
植物種類					
處理方式					
使用室別	精密溫室_____棟_____床，申請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精密溫室_____棟_____坪，申請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辦公室_____室_____坪，申請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				
計畫主持人/授課教師(簽章)	(已詳閱「使用須知」及「管理辦法」並同意遵守本溫室各項相關規定)		系所主管(簽章)		
審核意見 (由經辦人填寫)					
使用費率 (由經辦人填寫)					
總額 (由經辦人填寫)	(出納組蓋章)元 (紅色欄為精密溫室區小組填寫，核定後請申請人至出納組繳費蓋章後影印乙份送溫室員備查)				

精密溫室核定及意見	經辦人	精密溫室區小組	系主任

玻璃溫室配置：

第1間：床架碎石地面，降溫系統：前噴霧牆中間3列噴霧線，屋頂型式：全開式，
內遮蔭：鋁箔節能遮蔭網

第2間：床架碎石地面，降溫系統：水牆，屋頂型式：全開式，內遮蔭：鋁箔節能遮蔭網

第3間：床架碎石地面，降溫系統：水牆，屋頂型式：全開式，內遮蔭：無

第4間：無床架，降溫系統：噴霧牆，屋頂型式：全開式，內遮蔭：無

第5間：無床架，降溫系統：水牆，屋頂型式：千鳥式，內遮蔭：無

第6間：無床架，降溫系統：水牆，屋頂型式：千鳥式，內遮蔭：無

第7間：無床架，降溫系統：水牆，屋頂型式：海鷗式，內遮蔭：無

第8間：床架碎石地面，降溫系統：水牆，屋頂型式：全開式，內遮蔭：無

第9間：床架碎石地面，降溫系統：水牆，屋頂型式：海鷗式，內遮蔭：無

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精密溫室區收費辦法

(108.1.4,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)

(108.3.4, 107 學年度第 258 次院務會議通過)

(108.9.20,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
壹、精密溫室區為配合本校自籌部分經費之政策，並顧及精密溫室永續營運及使用
者付費之公平原則，而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精密溫室收費比例分配為折舊整建基金佔 70 %，營運維護費佔 30 %。

參、本玻璃溫室共 9 間，其中 5 間有床架（每間共 36 組 $1.6\text{m} \times 2\text{m}$ 床架），4 間無
床架（每間 $27\text{M} \times 6.4\text{M}=180\text{M}^2=54$ 坪）。

一、有床架溫室

1. 以全棟（36 床）為單位借用：採 80 %收費。
2. 本系借用：500 元／月／床。
3. 生農學院其他單位借用：1000 元／月／床。
4. 教學使用：本系每實習課程 2 床免費，第 3~10 床以 50 %收費，第 11 床
以上以一般費用收費。

二、無床架溫室

1. 全間借用以上述收費標準 80 %收費。
2. 本系借用：350 元／月／坪。
3. 生農學院其他單位借用：700 元／月／坪。
4. 教學使用：本系每單位 2 坪免費，第 3~10 坪以 50 %收費，第 11 坪以上
以一般費用收費。

三、本系教師無計畫者：每位教師得申請使用 2 床或 2 坪免費。

肆、精密溫室區教室及研究室以每間為單位使用收費如下：

1. 本系借用：500 元／月／坪。
2. 生農學院其他單位借用：1600 元／月／坪。

伍、空地租用每坪／月租金 100 元整，本系以 20 %收費，教學使用 10 坪免費。

陸、精密溫室區使用費不包括水電費。

柒、申請書須於每年 1 月 10-20 日及 7 月 10-20 日提出書面申請，由精密溫室區小
組審核後分配使用面積及位置，通過後須先至本校出納組繳交折舊整建基金及
使用費，取得收據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